

表格 1

傳訊令狀

20.....年第.....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年第.....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致被告人(姓名或名稱).....

.....
(地址)

本傳訊令狀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頁所列出的申索而針對你發出。

在本令狀送達你後(14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了結該申索或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並在認收書中述明你是否擬就此等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限內了結該申索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或如你交回送達認收書但沒有在認收書中述明擬就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即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

本令狀於今天，即 20.....年.....月.....日由區域法院登記處發出。

司法常務官

備註：— 本令狀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申索陳述書]

原告人就下述各項提出申索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如註有申索陳述書，請簽署。)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申索：如在交回送達認收書的時限內，被告人支付所申索的款額以及\$作為訟費，並(如原告人取得替代送達的命令)支付\$的附加款項，則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會被擱置。該筆款項必須付給原告人或其律師。)

本令狀是由上述原告人發出，該原告人居於

.....
及(如原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

20.....年第.....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年第.....號

20.....年.....月.....日發出

傳訊令狀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原告人自行訴訟